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0



中期業績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61,805	52,799
已終止及將終止業務	1(a), (b), (c), (d)	26,688	70,571
		88,493	123,370
銷售成本		(78,198)	(110,479)
		10,295	12,891
其他收入		10,304	3,372
分銷成本		(324)	(1,191)
行政費用		(16,350)	(23,822)
其他經營費用		(504)	(3,740)
出售於一共同控制企業 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2,293	—
經營溢利／(虧損)		5,714	(12,490)
財務成本		(6,796)	(9,459)
扣除財務成本後溢利／(虧損)		(1,082)	(21,949)
持續經營業務		(4,223)	(19,290)
已終止及將終止業務	1(a), (b), (c), (d)	3,141	(2,659)
		(1,082)	(21,949)
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減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502	4,709
已終止及將終止業務	1(b), (d)	(935)	72
		4,567	4,781
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1,274	1,9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59	(15,267)
稅項	2	(5,305)	1,27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46)	(13,988)
少數股東權益		886	1,810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340	(12,17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3	0.044仙	(1.591仙)



附註：

1. 已終止及將終止業務

- (a) 考慮到一主要客戶之流失、香港經濟持續衰退及零售業萎縮等因素，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決定終止本集團於香港的童裝製造及貿易業務。整個結束程序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完成。此業務對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賬所構成的財務影響概以已終止業務作獨立披露。
- (b) 本集團持有一家經營礦物及金屬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三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鐵合金生產及加工業務的共同控制企業（「企業」）（統稱「業務」）。董事因考慮到中國鐵合金產品之持續過剩生產及需求減少將對此業務帶來深遠及重大的影響，再加上競爭會隨著中國於不久將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而變得嚴重，從而使情況更加惡化，因此預期此業務之前景仍會處於低迷，及暫時並無任何復甦跡象。因此，董事非常謹慎地重估本集團於此業務之策略，並決定從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開始完全終止在財務及經營業務上繼續參與此等企業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開始終止附屬公司之運作。

董事認為此業務之終止符合集團的最佳利益。此業務對本期間及以前期間的綜合損益賬所構成的財務影響概以已終止業務作獨立披露。

- (c) 考慮到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業務由於價格競爭持續劇烈令其前景仍然低迷，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決定透過出售終止本集團之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業務。董事認為集團可透過此出售事項精簡業務及改善財政狀況。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此業務對本期間及以前期間的綜合損益賬所構成的財務影響概以已終止業務作獨立披露。
- (d) 考慮到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之毛利持續滑落及嚴峻之市場環境，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決定終止此業務並出售從事該業務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予獨立第三者。此業務對本期間及以前期間的綜合損益賬所構成的財務影響概以將終止業務作獨立披露。



2.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集團：		
—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期間之撥備	—	170
期間前超額撥備	—	(3,594)
— 中國內地		
本期間之撥備	405	273
期間前不足撥備	—	1,181
源於出售於一共同控制企業 之部份權益	4,165	—
	4,570	(1,970)
共同控制企業：		
— 中國內地	550	405
聯營公司：		
— 中國內地	185	286
本期間稅項支出／(稅項撥回)	5,305	(1,279)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有足夠承前期稅務虧損以沖銷於香港獲得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此期間於香港獲得之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撥備。中國內地之所得稅乃按照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根據期間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照中國內地之有關稅務法則及規則，本公司若干在中國內地之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享有所得稅減免優惠。

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港幣340,000元(一九九九年：虧損港幣12,178,000元)及期間已發行股份765,372,000股(一九九九年：765,37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預期可供攤薄權益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4. 會計政策之改變

於過往期間，遞延開辦費用乃予以資本化並由有關投產日期起以直線法計於不超過十年內予以攤銷，此項政策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改變。這些遞延開辦費用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按此新政策編制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財務報表的基準下，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減少港幣592,000元。



中期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經過重整架構，嚴格控制成本、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以及盡力追回收賬款後，本集團錄得盈利港幣340,000元。營業額方面，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終止若干業務，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了28.3%。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88,500,000元，相對於一九九九年同期的營業額則為港幣123,400,000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財政狀況加強了及得到改善，其財務成本減低了28.2%至港幣6,800,000元。

主要業務

製造鋼簾線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此業務轉虧為盈。此業務錄得經營溢利港幣4,500,000元，相對於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13,000元。而其營業額對比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有64%之增幅，達至港幣43,100,000元。當本集團致力於提升生產鋼簾線技術上的水平後，其品質的穩定性已得到改進，銷售亦逐步增長及另外其營運成本在各方面亦得到嚴格控制，因此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了良好的業績。

銅及黃銅材料貿易

自去年年底重整從事銅材業務之附屬公司後，其盈利能力得到重大的改善及其毛利亦回到合理的水平，加上營運成本減少及追回若干壞賬，此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經營溢利港幣796,000元，對比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有經營虧損港幣5,000,000元。鑒於此業務仍然受到信貸緊縮之影響，其營業額減少了38.5%至港幣15,000,000元。儘管如此，此業務之銷售於第二季度有大幅增長，因此董事相信之餘下之二零零零年內，此業務會保持一個穩定的增長。

礦物及金屬貿易

於此回顧期間，相對於去年同期營業額錄得港幣26,300,000元而言，本集團之礦物及金屬貿易業務營業額大幅減少至港幣1,000,000元。基於鐵合金市場仍然處於低迷及本集團預計沒有有利之市場環境可以讓此業務繼續發展，因此本集團決定停止經營此業務。在回顧期間，此業務由於有撥回若干多提之應付賬款，故此錄得經營溢利港幣4,000,000元。



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業務錄得港幣25,700,000元營業額（一九九九年：港幣23,800,000元）。縱使有溫和的營業額增長，於回顧期間此業務卻錄得經營虧損約港幣883,000元，對比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有經營溢利港幣1,100,000元。鑒於此業務毛利下跌及面對嚴峻的市場競爭促使近年之經營溢利持續滑落，董事認為此業務競爭持續激烈。加上該等業務屬於本集團之邊際業務，因此董事決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終止及出售該業務予獨立第三者。該項出售並不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須予披露之交易及有關披露之規定。

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

承如於一九九九年年報中所載，本集團決定終止此業務及已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將經營該業務之公司之權益全數出售。該項出售之資料已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業務

我們佔共同控制企業，上海申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之稅前溢利為港幣5,500,000元，對比去年同期增長了16.8%。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佔聯營公司，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稅前溢利為港幣1,300,000元，一九九九年同期則為港幣1,900,000元。

業務展望

經過業務重整及集中管理層之能力及財務資源於核心業務後，本集團之表現有所改善。

再加強本身的財務狀況是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下半年最主要的策略。董事認為，一個穩健的財政根基可以幫助集團之發展。董事會（「董事會」）會繼續採取審慎的營運策略。更重要的是董事會將會選擇性地投資任何能給予可觀的盈利及穩定的收入的項目及機會。

除非有不可預測的情況發生，董事會預計，本集團之未來及其核心之業務增長，將會在二零零零年年底取得理想之表現。



公元二千年問題

於回顧期間，由於本集團有繼續監察公元2000年電腦之問題，因此並沒有遇到任何與其有關之問題。本集團會繼續作出準備以確保公元2000年相關問題一旦出現時予以解決。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沒有任何有關公元2000年電腦問題費用發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各自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有關聯繫人士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a)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黎錦文	個人	250,000

(b) 購買首長國際股份之權利：

董事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首長國際之認股權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港幣)
梁順生	2,600,000	10/7/1997至10/4/2001	1.355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有關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之登記冊上所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實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	(1)	279,797,400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	(2)	279,797,400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Fair Union」)		279,797,400
Richson Limited(「Richson」)	(3)	144,984,400

附註：

- (1) 首鋼香港因持有首長國際之控股權益，被視為在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長國際因持有Fair Union 100%股權，被視為在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ichson為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該等144,984,40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於Fair Union所報告之279,797,400股股份權益之內。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一九九八年訂立之職權範圍書的規定開會審閱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中期業績、管理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會計期間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於指引第七條外，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非執行董事均須依章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蘇根強

香港，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